

110 年金融業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檢查裁罰金額彙整

項次	單位名稱 樣態說明	違法行為	裁罰金額
1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	300,000
2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短付勞工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。	300,000
3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	100,000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短付勞工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。	100,000
5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未排定輪班制勞工至少連續 11 小時輪班間隔休息時間。	50,000
6	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短付勞工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。	50,000
7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短付勞工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。	50,000
8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使勞工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之工作時間逾法定 12 小時之法定上限。	50,000
9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	20,000
合計			1,020,000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